

证券代码：832552

证券简称：华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方：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集团”）；

交易标的：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电缆”）

交易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华隆集团所持有的华隆电缆 100%的股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审定的总资产为 208,129,625.40 元，净资产为 117,222,321.87 元，净利润为 10,169,285.06 元；华隆电缆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审定的总资产为 1,499,918.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0.72%，净资产为 1,092,319.0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93%，净利润为 -87,300.9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0.86%。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购辽宁

顺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顺泰电力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审定的总资产为 428,976.29 元，净资产为 425,033.30 元，净利润为 -74,966.70 元。

12 个月内收购股权总资产 1,928,894.29 元，占公司总资产 0.93%，收购股权净资产 1,517,352.32 元，占公司总资产 1.29%，收购股权净利润-162,267.68 元，占公司总资产-1.60%，所以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强先生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需要到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 277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丹东市振兴区地质路 2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2106003978722449，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投资与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钟表项目投资与管理、种植项目投资与管理、文化传媒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辽宁省铁岭市；

交易标的币种：人民币。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本次股权交易标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由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

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华隆电缆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交易价款：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总价款为 109.23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华隆电缆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上会深报字 2017 第 014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隆电缆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92,319.02 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 2017 第 07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隆电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9.23 万元。本次收购华隆集团所持有的 100% 股权对应价格为 109.23 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为关联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过户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完善公司的经营结构，拓展公司业务，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审计报告
- （四）评估报告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